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冠瑩
電話：04-753184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b0891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263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修訂對照表（計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26389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26389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第2次領隊會議」會議紀錄及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第2次籌備會決議辦理。
- 二、本府配合全國語文競賽修正競賽員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第4條條文，修訂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之競賽員資格及限制、競賽內容及規範、競賽員注意事項、代理及代課教師獎勵部分及附則等部分規定，修訂內容詳如修訂對照表。
- 三、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1年語文競賽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3305)查詢。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